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投资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情况

(一)2026年9月1日,众生睿创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协议,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56天

5、产品起息日:2026年9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26年10月29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预期年化收益率:1.10%至1.70%

9、关联关系说明:众生睿创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东莞银行仅对本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保底利率提供保证承诺,不保证结构性存款的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享有提前支取和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结构性存款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至原定存款成立并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成立的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 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6)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东莞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东莞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果东莞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存款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指结构性存款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结构性存款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造成的结构性存款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等,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2026年9月1日,众生睿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使用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43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56天

5、产品启动日:2026年9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26年10月29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8、预期年化收益率:1.00%至1.68%

9、关联关系说明:众生睿创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及全部投资收益。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1.0000%,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违约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违约提前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将面临全部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当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广发银行网站、线下相关渠道等发布产品到期公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线下相关渠道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二)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三)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五)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六)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购买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

序号	公司	受托人名称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7月28日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2293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72%	未到期
2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6年7月27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500.00	1.10%至1.75%	未到期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7月8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4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7月8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10%至1.75%	未到期
5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7月8日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25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00%至1.71%	未到期
6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6年6月16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10%至1.70%	9.92
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10%至1.70%	3.91
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10%至1.70%	10.20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6月3日	渤海银行WBS26027796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0.75%至1.85%	未到期
10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10%至1.75%	未到期
11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6月3日	渤海银行WBS26027797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0.75%至1.85%	未到期
12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5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1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4月28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1.10%至1.60%	10.70
1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3月30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90%	6.01
1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3月30日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3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73%	6.11
16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3月3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5%	11.03
17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11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20%至2.23%	50.33
18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10日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877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80%	2.96
19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6年2月1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21.19
20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6年2月10日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6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00%至1.80%	33.08
21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9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00%至2.10%	5.73
2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1.30%至1.70%	17.88
23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55%	3.73
24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500.00	1.30%至1.55%	2.24
25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23.05
26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1月19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835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70%	5.40
27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	1.30%至1.55%	14.01
28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	1.30%至1.70%	19.75
29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0%	6.17
3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0月22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1.30%至1.70%	17.05
3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天星分理处	2025年10月22日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88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1.30%至1.40%	4.68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三)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43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一类创新药昂拉地韦片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创新药物昂拉地韦片新增适应症“治疗高并发症风险甲型流感”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昂拉地韦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已上市化学药品临床变更相关技术指导原则中属于重大变更的事项;已批准适应症的变更。

受理号:CYHB2601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昂拉地韦片是具有明确作用机制和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首款流感RNA聚合酶PB2蛋白抑制剂,适用于成人单纯性甲型流感患者的治疗,已于2025年5月获NMPA批准上市。昂拉地韦片治疗12~17岁青少年单纯性甲型流感患者的补充申请已获NMPA受理,昂拉地韦颗粒的上市申请已获得NMPA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

本次昂拉地韦片新增适应症“治疗高并发症风险甲型流感”,拟开展III期临床研究入组12岁及以上青少年和成人甲型流感参与者,评估昂拉地韦片治疗甲型流感病毒感染且存在流感相关并发症高风险参与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昂拉地韦片新增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昂拉地韦片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还需获得NMPA的临床研究批准。鉴于临床试验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且甲型流感具有季节性、区域性、流行性或散发性特征,本次新增适应症能否获批上市以及获批上市的时间、上市后的药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最高成交价为1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0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6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8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2026年9月1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最高成交价为1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7元/股,成交金额为5,000.90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以及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止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股份变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915,4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6%。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21	4.63	0	20,419,321	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65,031	95.37	-2,915,400	417,949,631	94.71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2,915,400	2,915,400	0.66
总股本	441,284,352	100.00		441,284,352	100.00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二)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将视具体情况及需求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等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百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该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泗阳百通以其热电联产项目供热收费权为该融资提供质押。

上述保证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泗阳百通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泗阳百通的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泗阳百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饶本平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主营业务:蒸汽、热水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石膏、煤灰、煤渣销售;外购蒸汽销售;提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泗阳百通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26.41	53,959.20
负债总额	35,415.72	33,272.09
净资产	18,510.70	20,687.11
资产负债率	65.67%	61.6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39.29	26,610.60
利润总额	6,295.39	2,842.02
净利润	4,682.12	2,112.03

注: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泗阳百通存在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对应土地及房产抵押用于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经查询,泗阳百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8,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6年度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因此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1%;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授信、抵押、保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4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2,400股后的总股本349,515,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118,835,293.8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118,835,293.8÷365,527,970股×10股=3.251058元(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8,835,293.8÷365,527,970股=0.32510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25105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2,400股后的总股本349,515,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118,835,293.8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12,400.00股后的349,515,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0*****537	周方洁

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01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0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118,835,293.8÷365,527,970股×10股=3.251058元(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8,835,293.8÷365,527,970股=0.32510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251058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竺幽斐 王聪燕

2、咨询电话:0574-86821166

3、传真电话:0574-86995616

4、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